

扶貧安老助弱



- 2013年9月公布首次制定的官方「貧窮線」，並在貧窮數據分析的基礎上，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本屆政府的扶貧藍圖，推出支持就業、關顧兒童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以及一系列促進基層青年向上流動和扶助弱勢社群的措施。
- 2014年1月，宣布在2015年內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紓緩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鼓勵持續就業，促進這些家庭的兒童及青年人向上流。預計每年的津貼總開支約為31億元，超過20萬低收入家庭共71萬人受惠，包括18萬名合資格兒童和青年。
- 由2014年2月的津貼月份起，按照每年調整機制再次調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計劃至今已惠及超過74 000名低收入在職人士。
- 由2014-15學年起，向全日制學士學位及副學位清貧學生提供最多15,000元的資助，讓他們參加由院校安排的境外交流活動，受惠學生每年約9 800人。
- 由2014年1月起，讓學生貸款人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貸款的安排會恆常化，預計每年約23 000名學生受惠。
- 2014年1月宣布為「兒童發展基金」預留額外3億元撥款，促進基層兒童長遠發展。
- 由2014年1月起，加強與僱主及培訓機構協作，至今已推出4項就業先導計劃，為青年人提供適切的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和就業支援服務。
- 2013年9月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合辦為期3年的「明日之星」計劃，為基層青年提供企業探訪及短期在職培訓和實習機會。
- 通過8個關愛基金新援助項目，包括試行獎勵計劃，鼓勵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

就業及自力更生；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為學士學位清貧學生提供宿舍津貼，並增加修讀合資格自資專上課程清貧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以及向沒有住在公屋和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住戶發放一筆過津貼。項目總承擔額約16億5,000萬元，預計可惠及超過68萬人次。

- 將7個關愛基金項目恆常化，向清貧家庭和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包括中小學生、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居於社區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和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每年預算開支約7億8,000萬元，惠及超過40萬人次。
- 由2014-15年度起，推出一系列針對性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其中優化租金津貼的安排可惠及約3 600個家庭。每年預算開支約3,600萬元。
- 2014年5月，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計劃)擴展至

12歲以下合資格殘疾兒童，並於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綠色」專線小巴納入優惠計劃。現時，平均每天乘搭港鐵、巴士和渡輪的受惠長者和殘疾人士人次達70萬。

- 2014年1月，宣布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在兩年內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 計劃在2014年底前檢討長者生活津貼，包括研究應否提高資產限額水平，並總結廣東計劃的經驗，探討將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省的可行性。
- 由2014-15年度起，增撥1億6,000萬元經常開支，提升51間長者活動中心為長者鄰舍中心，並為全數211間津助長者中心增聘人手和增加活動經費。
- 2013年9月，開展為期兩年的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模式，資助合資格長者選用切合個人需

要的社區照顧服務。至2014年5月底，已有約1 210名長者參與試驗計劃。

- 由2014-15年度起，提高「改善買位計劃」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宿位的資助額，將津助護養院宿位提升為持續照顧宿位，並提升3間合約院舍宿位的服務，加強對長者的照顧和支援。每年新增經常開支逾2億元，涉及1 810個資助宿位。
- 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試行向兩間位於廣東省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讓正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預計2014-15至2016-17年度資助安老宿位將增加超過1 580個。
- 2014年1月，宣布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在一年內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
- 2014年3月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注資5,000萬元，促進長者學苑計劃的持續發展。

- 計劃在2014年6月底，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向照顧家中體弱長者的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預計惠及2 000名護老者。
- 2014年1月，宣布在本屆政府任期內，為殘疾人士增加6 200個康復服務名額，包括2 016個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2 713個住宿照顧和1 471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由2014-15年度起，每年增撥約4,000萬元，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常規化，每間院舍可獲買位數目的上限由55%上調至70%，而買位的數目亦由300個增至450個。
- 由2014-15年度起，每年增撥約4,200萬元，加強殘疾人士社區支援，包括為6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增加442個短期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人手及引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加強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及協助自助組織發展。

- 由2014年3月起，「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各區及延伸至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每年預算開支達2億元，惠及3 250名嚴重殘疾人士。
- 由2014-15年度起，增加殘疾人士日間訓練中心人手，加強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每年額外開支約9,300萬元。
- 由2014-15年度起，每年增撥約930萬元，繼續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人手，配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連同過往投入的資源，每年投放於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近2億500萬元。
- 2014年2月，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注資2億元，加強支援殘疾運動員。
- 2013年9月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政府、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合作，促進

殘疾人士就業。至2014年5月，已有超過260個機構參加。

- 由2014-15學年起推行為學校提供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的困難，並把學校額外撥款大幅增至約2億元及加強專業支援。
- 籌備於2015年1月，推出為高中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中文)科目，內容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鉤，成績會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作為升學和就業的資歷。
- 籌備於2014年下半年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區支援，包括在葵青區增設1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所有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分中心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推行少數族裔青少年大使計劃；以及增聘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員工。

- 由2014-15學年起，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提供額外教師助理；逐步減少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至12人；增加宿舍部的人手；以及提供額外津貼以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預計約有7 500名特殊學校的學生受惠。
- 進一步支援在官立及津貼中小學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2014-15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增加三成，並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化每年調整津貼額及其上限。超過3萬名學生受惠。
- 2014年1月宣布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當中2億元將作為專款，為來自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 2014年1月，推行「築福香港」活動，宣揚扶貧互助精神，促進商界、非政府

機構和政府扶貧方面的合作。

- 2014年3月向獎券基金轉撥額外款項100億元，讓基金有足夠資源推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社福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善用其土地，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設施。如所收到的63項初步建議全數落實，預計可增加約17 000個長者和殘疾人士服務的名額。
- 由2014-15年度起，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分階段為青年人提供1 000個在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培訓名額，以及資助他們進修。
- 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兩個工作小組，正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及詳盡的工時統計調查，致力在2014年年底提交報告，以便委員會商討及訂定進一步工作。
- 2014年3月提交草案，建議訂立3天有薪男士侍產假。